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 级）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六部分 附件	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8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文〔2009〕18号）和《省委编办关于省政府国资委内设机构调整优化有关事项的批复》（鄂编办文〔2022〕104号）精神，设立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特设机构。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履行省委规定的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省政府的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

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组织年度和任期的业绩考核，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推进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全省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工作。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报省财政厅汇总，并负责执行。

6.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7.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依法对省以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8. 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管理的中央在鄂企业和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群团工作。

9. 协助管理部分中央在鄂企业和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10. 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管理的中央在鄂企业以及所监管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

11. 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2. 加强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职责，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加强国有企业收益管理。

13. 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14. 贯彻执行国家、省招商引资方针政策和法规法规，研究提出我省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以引进中央企业为主要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建议和方案；负责省出资企业与中央企业对接合作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完成省政府和省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情况，人员编制、实有人数、离退休人数等情况；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正厅级机构，含 18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2. 政策法规处
3. 考核分配处
4. 规划发展处
5. 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处
6. 产权管理处
7. 企业改革处（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8. 央企合作处（对外合作办公室）
9.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10. 科技创新处
11. 综合监督处
12.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13. 党建工作处
14. 宣传工作处
15. 社会责任处
16. 人事处
17. 机关党委
18. 离退休干部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1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6,965.9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20.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1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95
	30			61	
总计	31	7,718.87	总计	62	7,718.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20.77	7,617.92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39	43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39	43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39	43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02	19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02	19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2	194.0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65.96	6,965.96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965.96	6,965.96					
2150701	行政运行	6,113.55	6,113.5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41	85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	2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	27.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6	27.56					
229	其他支出	2.84						2.84
22999	其他支出	2.84						2.84
2299999	其他支出	2.84						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17.92	6,737.96	87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39	43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39	43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39	43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02	19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02	19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2	194.0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65.96	6,113.55	852.4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965.96	6,113.55	852.41		
2150701	行政运行	6,113.55	6,113.5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41		85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		2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		27.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6		2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1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39	43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02	19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6,965.96	6,965.9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56	2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17.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17.92	7,617.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14	66.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84.06	总计	64	7,684.06	7,68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17.92	6,737.96	87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39	43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39	43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39	43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02	19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02	19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2	194.0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65.96	6,113.55	852.41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965.96	6,113.55	852.41
2150701	行政运行	6,113.55	6,113.5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41		85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		2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		27.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6		2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代码						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3.28	30201	办公费	40.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21.20	30202	印刷费	9.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12.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0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47	30206	电费	25.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81	30207	邮电费	21.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2.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69.14	30213	维修(护)费	15.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65	30215	会议费	9.5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6.2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5.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9.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0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4.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117.6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01.32				
人员经费合计		6,127.77	公用经费合计						61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81	100.00	55.00	25.00	30.00	41.81	47.45	1.49	39.01	24.98	14.03	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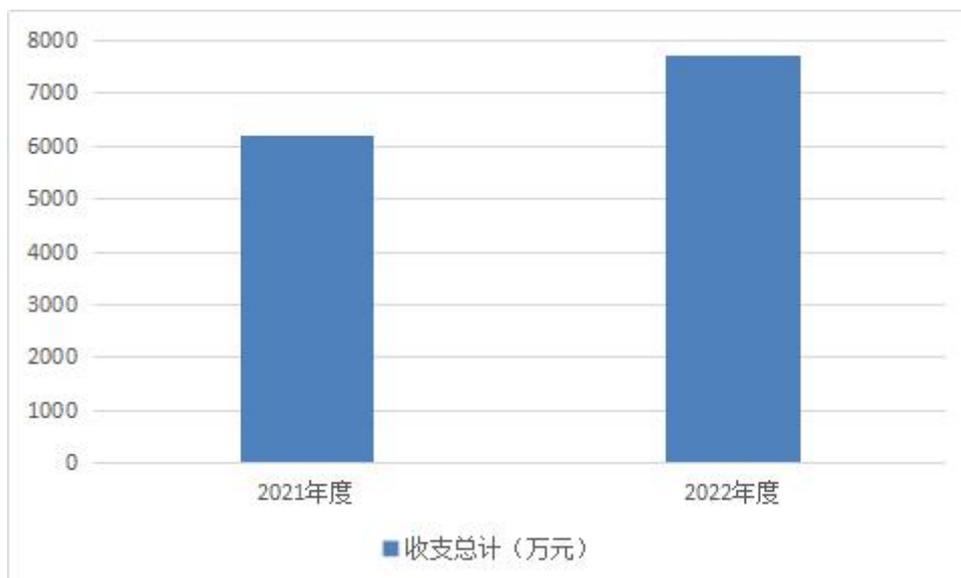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718.8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9.27 万元，增长 24.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放的部分奖金于 2022 年发放，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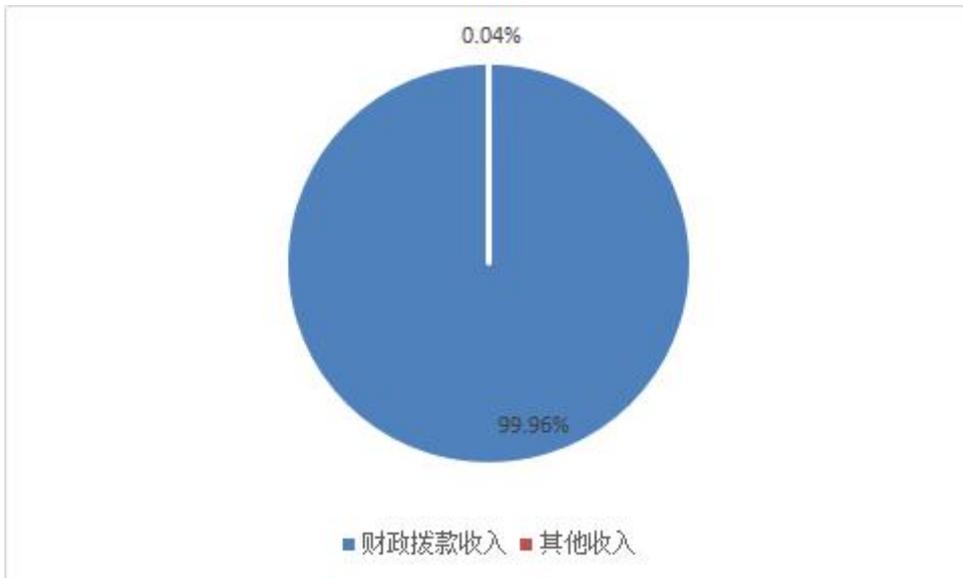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620.7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96.16 万元，增长 24.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17.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6%；其他收入 2.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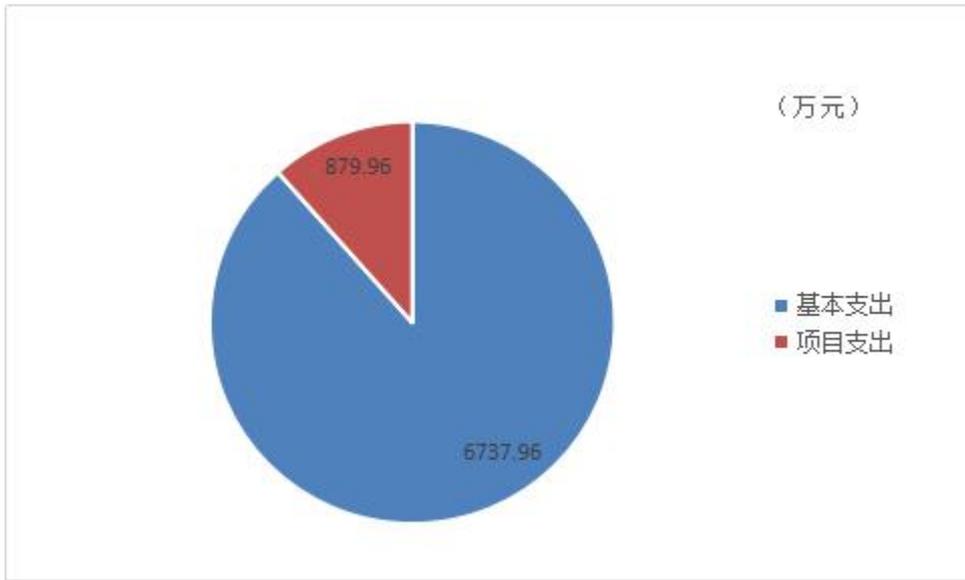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617.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96.42 万元，增长 24.45%。其中：基本支出 6737.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45%；项目支出 879.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5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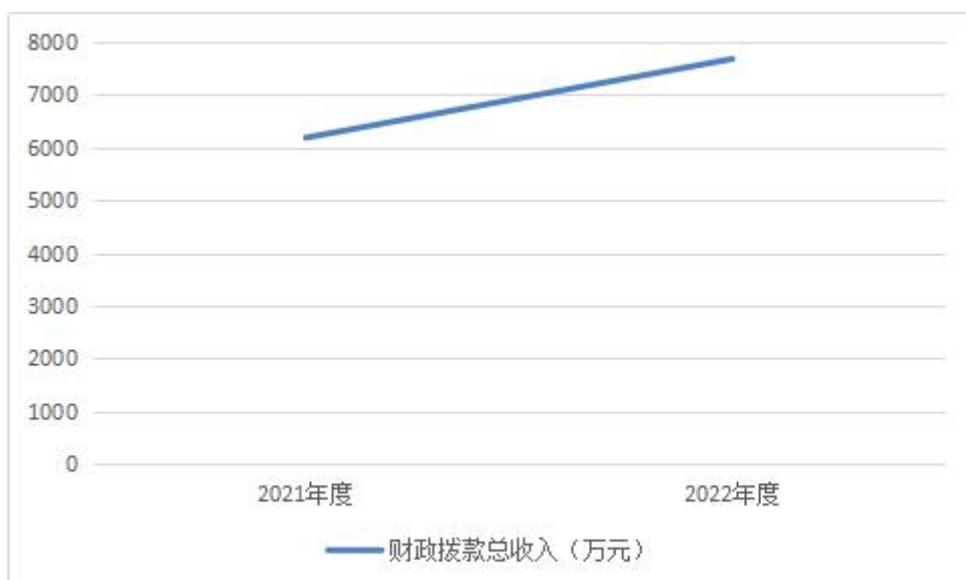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84.0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6.42 万元，增长 24.1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1 年未发放的部分奖金于 2022 年发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17.9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96.42 万元。增长 24.4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放的部分奖金于 2022 年发放，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17.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6.42 万元，增长 24.4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放的部分奖金于 2022 年度发放，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17.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39 万元，占 5.6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及企业改革补助。

2. 卫生健康支出 194.02 万元，占 2.5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65.95 万元，占 91.4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7.56 万元，占 0.36%。主要是用于省直机关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0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直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113.82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省直公费医疗经费 67 万元。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部分业务如差旅、会议、培训等未开展，

行政运行支出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原因，大量的业务活动如差旅、会议、培训等未开展；离退休及事业人员医疗费等支出减少，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拨付省直机关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 27.5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37.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2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61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 07 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 08 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决算仅支出 1.49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1.81 万元，由于疫情原因，决算仅支出 6.95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比预算减少 9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出国（境）费用仅支出 1.49 万元，此外并未安排别的出国（境）活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3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2022 年 9 月，吴静、周勇士、鲍江林赴澳门进行企业交流，参加“湖北省重点投资平台企业澳门融资专场路演”等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比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实际支出 24.98 万元。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7%，比年初预算减少 1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部分公车出行的调研等活动取消，公务用车量减少。主要用于公车燃油费、通行费、维修（护）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2%，比年初预算减少 3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大部分公务接待活动取消。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9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中央企业、各省市州国资委等，主要是开展调研及交流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3 个，100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0.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18 万元，降低 7.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0.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6.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719.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费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决策科学合理，运作正常，管理规范，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执行数为 313.13 万元，完成预算 65.2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服务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大局，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形成公路、铁路、港口、机场一体化运营的“四张网”，补齐产业发展、金融投资、农业农垦、国际贸易“四个短板”，巩固文化旅游、建筑施工、产权交易、工程设计“四大行业”；持续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出版《湖北国资》杂志 4 期，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国企宣传报道 172 篇，省属国企董事会建设合规率 100%，为央企协调解决项目重大问题，出资企业满意度达到 95%。二是推进省属国资高质量发展，规范国企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省政府与 5 家央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考察调研 8 个重点企业及项目，对 5 个重点项目实施后评价，编制完成全省国企党内统计年报，省属国企法治建设合格率为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尚需修改完善，主要体现在效益类指标提炼不充分，未全面反映项目的核心工作目标和单位履职成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结合当年项目实施计划，提前预估预判疫情防控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编实、编细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二是改进指

标体系，根据绩效指标设置的重要性原则，遴选与项目核心功能相关的效益类指标，如增设经济效益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反映项目推进国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核心目标，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2.45 万元，执行数为 406.13 万元，完成预算 61.31%。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出资企业 2021 年度 EVA 考核，实施清产核资，国有资产 100%统计合格，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2.33%；国有产权转让均实现进场交易，批复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产权转让溢价率达到 5.33%；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均按时办结；完成党建、信访、维稳、援疆、扶贫等工作，信访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服务满意度为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一是预算调整与工作计划安排衔接不够紧密，影响预算执行的实效性；二是项目各子项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针对性。以预算编制与业务实际相匹配为原则，推进预算编制参考数据及基础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时制定编制计划。同时，依据项目实时进展，按需调整年中预算资金规模。

3. 离退休及事业人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297 万元，实际未执行，无相关产出和效益。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落实问题整改。省政府国资委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部门，督促其落实整改。

二是改进预算编制。省政府国资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规划资金投向，将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服务推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面。

三是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省政府国资委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单位系统内通报。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单位决算，在单位网站一并公开。

四是优化指标体系。根据评价建议，省政府国资委围绕项目“监督”和“管理”两大核心功能，服务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两大方向，梳理项目活动，提炼整合绩效指标，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体系的完整性、相关性和有效性。

2.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夯实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基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定期、适时采集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关数据信息，为持续开展预算绩效跟踪分析和评价考核工作打造坚实的信息基础。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围绕单位履

职实际，结合项目评价建议，增强绩效指标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增设反映项目推进国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核心经济效益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用以评价促进国有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调整产业结构的工作成效。

三是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4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针对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中相应进行应用，不断完善财政资金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2022年度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1.05分。

评价项目	权重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

预算执行率	20%	20	13.05	65.25%
项目产出	40%	40	38	95%
项目效益	30%	30	30	100%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1.05	91.05%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480 万元，实际支出 313.13 万元，执行率为 65.2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省政府国资委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是服务全省国企改革大局，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形成公路、铁路、港口、机场一体化运营的“四张网”，补齐产业发展、金融投资、农业农垦、国际贸易“四个短板”，巩固文化旅游、建筑施工、产权交易、工程设计“四大行业”；持续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出版《湖北国资》杂志 4 期，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国企宣传报道 172 篇，省属国企董事会建设合规率 100%，为央企协调解决项目重大问题，出资企业满意度达到 95%。

二是推进省属国资高质量发展，规范国企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省政府与 5 家央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考察调研 8 个重点企业及项目，对 5 个重点项目实施后评价，编制完成全省国企

党内统计年报，省属国企法治建设合格率为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指标 2 个，占比 13.33%。其中：“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指标目标值为 ≥ 2 场，完成未组织；“法律顾问履职评议”指标目标值为 ≥ 15 家，实际未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改进预算编制。在编制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年度工作计划，首先细化各项子活动，再根据各子活动内容科学测算相关费用支出明细，有针对性的加强对项目年度重点工作和 2022 年度绩效完成较好工作的资金保障。

（2）及时公开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省政府国资委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单位决算在单位网站公开，同时在委系统内通报。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一是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尚需修改完善，主要体现在效益类指标提炼不充分，未全面反映项目的核心工作目标 and 单位履职成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结合当年项目实施计划，提前预估预

判疫情防控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编实、编细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二是改进指标体系，根据绩效指标设置的重要性原则，遴选与项目核心功能相关的效益类指标，如增设经济效益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反映项目推进国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核心目标，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针对结合绩效自评结果，省政府国资委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2年度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0.00	313.13	65.24%	13.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整合省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		2组	10组	4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推进	推进	4
		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		≥2场	0场	0

		出版《湖北国资》杂志	4期	4期	4
		与央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5家	5家	4
		调研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	4户	8户	4
		重点项目后评价	2项	5项	4
		法律顾问履职评议	≥15家	0家	0
		党内统计年报	1期	1期	3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国企宣传报道	≥140篇	172篇	4
		董事会建设合规率	≥95%	100%	4
		企业法治建设考核成绩	合格	合格	3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102.43%	15
	社会效益指标	协调解决项目重大问题	≥1项	5项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1.0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指标目标值为≥2场，完成未组织；“法律顾问履职评议”指标目标值为≥15家，实际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构建各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预算编制的科学论证和细化测算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单位整体的预算管理能力和奠定扎实基础。			

二、2022年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2022年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12分。

评价项目	权重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0%	20	12.26	61.31%

项目产出	40%	40	37.86	94.65%
项目效益	30%	40	40	100%
项目满意度	10%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0.12	90.1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715 万元，调整后预算 662.45 万元，实际支出 406.13 万元，执行率为 61.3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省政府国资委基本完成了项目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开展出资企业 2021 年度 EVA 考核，实施清产核资，国有资产 100% 统计合格，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2.33%；国有产权转让均实现进场交易，批复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内，产权转让溢价率达到 5.33%；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均按时办结；完成党建、信访、维稳、援疆、扶贫等工作，信访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服务满意度为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指标 2 个，占比 13.33%。其中：“省出资企业履职评议”因疫情环境制约，无法组织出资企业总会计师现场履职评议；“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障率”指标值偏差率为

-57%，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人群不宜聚集，部分老干部活动未按计划开展。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改进预算编制。在编制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年度工作计划，首先细化各项子活动，再根据各子活动内容科学测算相关费用支出明细，有针对性的加强对项目年度重点工作和 2022 年度绩效完成较好工作的资金保障。

(2)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省政府国资委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单位系统内通报。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单位决算，在单位网站一并公开。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受疫情影响，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一是预算调整与工作计划安排衔接不够紧密，影响预算执行的实效性；二是项目各子项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针对性。以预算编制与业务实际相匹配为原则，推进预算编制参考数据及基础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时制定编制计划。同时，依据项目实时进展，按需调整年中预算资金规模。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针对结合绩效自评结果，省政府国资委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2年度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2.45	406.13	61.31%	12.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EVA考核		≥15户	18户	4
		省出资企业履职评议		≥9户	0户	0
		完成援建、扶贫工作计划		100%	100%	4
		党内监督工作		全覆盖	/	/
	质量指标	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占比		100%	100%	4
		监管企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0次	0次	4
		国有资产统计数据质量		合格	合格	4
		保障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有效	基本有效	0.86
		信息系统无故障运行率		100%	100%	3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0次	0次	3
	时效指标	批复产权转让行为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4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办		100%	100%	4

		理及时率			
		处理信访事件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102.43%	15
		国有产权转让溢价率	≥1.5%	5.33%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0.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障率：受疫情影响，人群不宜聚集，部分老干部活动未按计划开展； 省出资企业履职评议：疫情原因未组织省出资企业履职评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下一预算年度补充举办各类活动，保障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 2.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议方式，保障履行监督管理省出资企业职能。			

三、2022 年度离退休及事业人员保障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及事业人员保障经费（行资收益安排）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97.00	-	-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及事业人员政治、生活待遇落实率（40分）		100%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及事业人员满意度（40分）		95%	-	-
总分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计划调整，该项目尚未实施，相关经费未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条件允许情况下，补办相关活动，保障落实离退休及事业人员政治、生活待遇，提高离退休及事业人员服务水平。